

## （七）小微企业声明函

###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（**海伦市自然资源局**）的（**编制《海伦市南湖生态城城市设计及控制性详细规划》和《北海路与复兴路交叉口公园绿地景观设计》**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（编制**海伦市南湖生态城城市设计及控制性详细规划**和**北海路与复兴路交叉口公园绿地景观设计**），属于（**其他未列明行业**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**黑龙江省建筑标准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**），从业人员 65 人，营业收入为3175.27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362.93属于（**小型企业**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**黑龙江省建筑标准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**

日期：2024年 5 月 16 日

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